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致海事处《危险货物小组》：

## 更正通报

船只名称：\_\_\_\_\_

船只呼号/海事处参考编号：\_\_\_\_\_

危险货物(非第一类)“运载许可证”的编号：\_\_\_\_\_

页数：\_\_\_\_\_ (如此页不足够填写，可加补充页)

## 更正内容

拟处理/运送的危险货物资料：

<u>已通报的内容</u>	<u>更正后的内容</u>	<u>备注</u>

拟处理/运送危险货物的日期、时间及地点：

<u>已通报的内容</u>	<u>更正后的内容</u>	<u>备注</u>

船东 / 代理公司：\_\_\_\_\_

知会日期：\_\_\_\_\_ 签署 / 盖章：\_\_\_\_\_

注：1.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 eBS, 电邮: pfdg@mardep.gov.hk, 或传真: 2815 8596 送递。

2. 此表格内的数据只供政府内部参考，以作管理危险货物运载用途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(危险货物小组)联络。